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)的(项目名称: 金师“一师一课”认证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名称: 金师“一师一课”认证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 贵州融智西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234.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9.3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贵州融智西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2日

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